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通用設計學習及課程調整在教學現場 應用研習計畫（第二場次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縣 112-116 學年身心障礙教育發展計畫
- 二、本縣推動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通用設計學習及課程調整計畫
- 三、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國教輔導團團員對於通用設計學習及課程調整的知能，以協助普通班的所有學生都能達到有效的學習。
- 二、協助本府推廣通用設計學習及課程調整的理念及作法，透過國教輔導團團員及特教輔導團的合作共同推動融合教育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國教署特殊教育輔導團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大安國小、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（身心障礙分團）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各分團團員，約60 名。
- 二、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（身心障礙分團）團員約 10 名。

伍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0 分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6 樓視聽教室（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）。

柒、課程內容

時間	課程	主講人/負責人	地點
08：40~09：00	報到	特教輔導團	
09：00~09：50	從 CRPD 來看普特合作推動融合教育	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 林千惠 教授 (助理講師:張弘昌老師)	彰化縣特教中心 6 樓視聽教室
09：50~10：00	中場休息		

10：00~10：50	課程調整在普通班之應用	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 林千惠 教授	彰化縣特教中心 6樓視聽教室
10：50~11：20	中場休息		
11：20~12：10	通用設計學習在普通班之應用	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 林千惠 教授	彰化縣特教中心 6樓視聽教室
12：10~12：30	綜合座談		

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4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前逕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【<https://reurl.cc/rE4X6k>】。

玖、核發時數：

一、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二、研習開始 15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。

拾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附則

一、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二、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拾參、本研習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